

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

113年05月29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落實生活教育目標，培養學生整肅儀容、清潔、清新之氣質。

(二)注重團體精神、自我榮譽、培養自愛、自重、自律的行為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

(一)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(二)衣服宜保持整潔，衣扣要扣好，破損需縫修，鈕釦脫落需補充，以維青少年學生容光煥發之精神。夾克外套、冬季、夏季制服上衣與運動服上衣，一律於左胸前繡上學號。

(三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四)指甲須剪短，禁止擦指甲油。

(五)上學期間身上不得配戴耳環、戒指、手鍊、徽章；平安符及項鍊以不外露為原則。

(六)書包：背用藍色帆布質料制式書包，不得將邊緣故意污損或拆破成鬚狀，用修正液塗上不堪入目之字眼。

(七)不得刺青、紋身、勿紋眉、塗抹口紅，以保持學生清純之模樣。

(八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九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四、檢查辦法：

(一)每月定期由學務處進行服裝儀容檢查，並確實要求改進以符校方規定，由學務主任督導實施，並於朝會時不定期抽檢。

(二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(三)依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並視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本項檢查辦法經由校務會議決議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佈、修正時亦同。